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46
20 August 1996

CHINESE

第七四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登宾斯基先生(波兰)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46次全体会议开始。

我荣幸地接任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最后一期会议的主席职位。作为自1994年开始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以来，先是担任第2工作组的主席，后又继任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本身的主席，一直积极地亲自参与条约谈判进程的本人，我期待着波兰担任1996年届会最后会期的会议主席。我深切地期望，在这一特别的转折之际，我能有幸敲槌定案，通过最终协商一致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迄今为止，我的期望看来将不会兑现。然而，我确信，特设委员会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作为我今天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将在他的报告中阐明，目前已有一份其本身即具重大意义的谈判记录。

作为任期直至1996年届会结束的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应处置若干问题。我将与裁谈会所有成员密切联系并寻求他们的合作，以推进刚卸任的前主席、秘鲁的乌鲁蒂亚大使，以及尊敬的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代表所做的工作。

此际，我想将本人对所有各方展现出了容纳精神而感到的满意列入记录。随着23个国家被接纳为新成员国，圆满地解决了裁谈会拖延甚久的扩大问题。为此，我准备开展磋商，探讨如何最为适当地处置，尚待裁定的13份要求成为裁谈会成员国的申请，包括可否指定一位特别协调员的问题。

鉴于事务的性质，裁谈会年会最后一期会议使在任主席有责任解决与下届裁谈会工作议程和方案有关的问题。为此，我期待着迈格拉维大使的报告，介绍有关审查裁谈会议程的磋商情况。他的结论将极有助于我们为顺利举行1997年届会作好准备。为履行本届会议一开始时赋予主席的任务，本人应继续我各位前任所做的努力，

以确定如何最佳地处置核裁军问题。

工作方案问题本身也必须立即着手。与1996年裁谈会只集中关注唯一一个开展谈判进程的下属机关的做法不同,会议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重新起用一些以往曾发挥过功能或曾设立过的下属机关。通过集团协调员或其它办法,我将与裁谈会各成员直接接洽,不断积极考虑重新设立: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军备透明和“停产”等委员会问题。同时,也必须认真考虑一些诸如杀伤人员地雷领域之类的常规军武器问题,亦如许多代表团,包括波兰代表团一段时期来所提议的,可就具体谈判努力的可行性进行有助的探讨。

随着本届裁军谈判会议即将结束,年度报告的编写当然将是主席直接和切实关心的问题。然而,我确信,在本报告方面,我将能依靠所有代表团的合作以及卓越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副秘书长本斯梅尔先生及裁谈会秘书处内称职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支持和宝贵的协助。

我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有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现在我请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以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介绍载于CD/1425号文件的该委员会报告。

拉马克尔先生 (荷兰): 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您主持今天的会议。您我必须在核禁试谈判的这一关键时刻密切合作看来是命中注定的。我曾两度成为您的继任者: 1995年接任法律和体制事务工作组主席; 今年又接任为开展此事务谈判的委员会主席。如今,您作为裁谈会主席将再次发挥关键性的作用。我保证全力支持您的工作。

我今天发言是为了介绍本特设委员会上星期五通过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分发给各代表团的CD/1425号文件。报告回顾了形成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草案这一长期艰苦谈判成果的各个步骤。报告还载有各代表团对这一条约案文的立场,其中大部分立场对案文持支持态度。尽管人们表示了支持,然而,令我感到遗憾的是,特设委员会不得不总结指出,目前既未能就案文、也未能就将案文转呈裁军谈判会议事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在1995年12月12日经协商一致的50/65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全面禁试条约,从而能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时,开放供签署。在本人作为禁核试谈判委员会主席的整个任期期间,我始终以国际社会为我们确定的期限为指导。我想,为响应所发出的呼吁,现在裁军谈判会议有责任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工作。因此,我建议会议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

自今年1月23日以来,我有幸主持旨在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我就任主席之时,正是禁试谈判进入关键阶段之际,人们都十分清楚,现已到了下决心敲定这项世人期待已久的条约的时刻。自我们得以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以来,已过去半年多了。显然,人们普遍认识到,随着载于CD/NTB/WP.330/Rev.2号工作文件的最近一份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草案推出之后,特设委员会已到达了其能够进行谈判的极限。因此,许多派代表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均总结认为尽管还有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但它们可以接受目前的条约案文。

我感谢那些为此成果作出贡献的诸位同事,尤其应感谢主席团的两位同事,俄罗斯联邦的别尔坚尼科夫大使和埃及的扎赫兰大使。他们的智慧和咨询意见为我们最终取得的这些成果,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但如没有许许多多人的帮助是不会形成这项条约案文的。因此,我也特别感谢许多位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之友及两个工作组的主席之友,以及在谈判进入后期时的各位协调员。最后,特别感谢秘书处的效率和合作。在适当时候,我将会有机会更为具体地感谢那些为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极大奉献的各位。

就我本人而言,主持禁核试谈判虽是艰难的工作,但却是极为令人感奋的任务。今天,我要对本人在整个任期期间得到本会议厅在座各代表团的合作和理解表示感谢。同时,我也得感谢本人感受到的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支持及鼓励的表示。虽然在这一关键时刻,得我一个人来决定拟采取的方针,我却从来不曾感到孤独。

主席:我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我准备一俟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完毕之后,即请本会议对拉马克尔大使刚才介绍的特设委员会报告作出决定。现在请印度戈塞大使发言。

戈塞女士 (印度):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您就任主席的祝贺。凭着您曾任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两工作组之一主席的职位,在本会议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具备丰富经验,也许没有人能像您这样可胜任或有资格来主持裁谈会的本届会议。此外,印度代表团还想感谢前任主席秘鲁的乌鲁蒂亚大使在他的任期内以不事声张、却颇具支持力的方式掌控了必定令人甚感受挫的过程。

我们刚刚聆听了令人敬畏的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介绍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我刚才未对他发表任何称赞之词,因为他仍是主席,且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还尚待完成。然而,我不能不趁此机会,感谢他在其代表团的帮助下作出的不懈努力,力求本着镇静和坚定的态度指导特设委员会的辩论。

他刚才介绍的报告即说明了一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所有各代表团均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却未能就此点及时达成协商一致。在谈判中曾提出过若干案文。就报告来看,拉马克尔大使8月14日提出的一项案文显然得到了支持,尽管这是有条件的支持。然而,同样明显的是,许多其它国家,主要是21国集团的中立和不结盟国家却对这一案文持有严重的保留。许多国家确实希望继续进行谈判,或许还能取得我们受命谈判的结果,形成一项经普遍、多边谈判达成的协商一致案文。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为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历经了两年半的紧张谈判。多年来全面禁试条约已成为走向核裁军希望的标志。印度曾于1954年率先呼吁制订全面禁试条约并联合提出了形成了这一国际势头推动力的许多决议。因此,目前的努力远远未达到我们最初期望实现的要求,确实是令人十分遗憾的。

1994年1月,我们为自己确立的使命是“深入商定一项普遍和多边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将有助于切实防止核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推进核裁军,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体现出了各代表团所追求的各不同目标,但至为紧要的是为求平衡。印度在这些谈判中所采取的态度一直是力求并保证这种平衡。不幸的是,主席于8月14日拿出的案文最新文本并未体现出这种平衡。因此,也未能名符其实地履行这一使命。我们认为,这一案文实际上未兑现使命的意向。在本世纪末的这几年内,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挑战是,遏制核武器的纵向扩散和质量上的提高,从而走向从地球上铲除核武器道路,然而预示着走向这条道路的条约却仍难以企及。唯有横向不扩散目标得到了增强。

随着谈判的逐步发展,我们目睹着一份不断演化的案文逐渐地脱离使命。对此,我们是有些经验教训的。1995年无限期延长的《不扩散条约》,曾经也是印度及其它国家作为一项重大裁军措施提出的,然而在谈判期间,它却扭曲变形了,成为一项把世界划分为有核国与无核国的条约。随着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使核武器国家手中掌握的核武器得到了永远合法化。一俟《不扩散条约》得到延期之后,这些国家马上就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论据,再次宣称他们的理解认为,《不扩散条约》不仅确定了他们可合法地无限期掌握手中的核武器,而且他们还有权使用这些核武器。世界得无限期地承受这两种不同的主权概念:一种是有权拥有核武器的概念,另一种则是无权拥有的概念。这不能成为建立起一个理智和安全世界的基础。全面禁试条约应成为人类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历史性出发点。

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期间,我们曾力求以建设性的建议,消除上述的一些缺陷。我们的首要意图是将全面禁试条约置于裁军的框架内,将此界定为在规定的时限范

围内实现核裁军进程的第一步。鉴于其它一些条约序言中提及的核裁军均遭忽视的情况,我们认为,如在一项条约案文的执行部分中列入这样的款项,将会更有意义。我们并不求规定出某一时限。我们知道这是需要详加斟酌考虑的问题。我们寻求一项承诺,以便推动多边谈判,在某一合理时间限期内消除核武器。这一举措本身即可促成为不可逆转的势头。

我们始终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目的是结束核武器的发展。我们都意识到,核爆炸技术只是核武器国家拥有的技术手段之一。即使对爆炸实现了禁止,各种与次临界试验、利用与原先爆炸试验有关的广泛数据进行先进计算机模拟以及有关武器运用的激光引爆等技术,都可研制出第四代核武器。实际情况是这些与武器研制和发展有关的技术正在提高。因此,我们的目标是,真正的全面禁试条约,并非仅仅只是一项禁止核试爆条约。许多年来,我们被告知,不可能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如要保证现有核武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就必需进行试验。我们一直对此持有怀疑,现在我们知道了我们是正确的。今天的地下爆炸技术与1963年禁止的大气试验一样,与制止核武器国家研制新核武器具有同样的相关性。一项真正的全面禁试条约应该冻结核武器技术。

尽管我们作出了努力,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印度的一些提议也未得到充分的考虑。我们看着它形成的案文草案令人担忧。尽管我们在谈判中曾一再强调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但我们感到,五月份主席作为“达成最后协调纲领”提出的案文却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当初,我们就明确地表示,我们无法支持这一案文。此后,主席再拿出的文本也未改变这种状况。为此,我们不得不重申,印度不能支持主席的案文草案。

当我们表明了我们的立场之后,又经修订的主席案文文本对有关生效的条款作出了修改,显然,这是在少数国家的坚持下所致,目的显然是要对印度规定出一些义务,使印度处于它并不想置身于其中的境况之下。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条款。尽管印度宣布不支持这一案文草案,却仍予以通过,印度政府认为这是极为悖逆的作法。我们一直希望裁谈会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在多边谈判和国际法中剥夺任何主权国家自愿地同意加入某一国际条约的权利,实属前所未有的现象。因此,我们表明,强烈反对主席案文第十四条的提案。那些坚持这一条款的各方始终极为清楚印度对这一条款的立场。那么为何竟然不顾这一后果,还要坚持这么做呢?裁谈会是各主权国家的多边谈判会议。坚持这类有悖于国际立法准则和惯例的条款,势必有害于裁谈会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地位和信誉。

我刚才对主席案文所阐述的看法,是印度政界所有各派共同的观点。主席的案

文并未起到促进实现普遍裁军的目的。引起我们对本国安全感到关注的是我们这一区域核武器的继续研制和扩散，他的案文却对此只字未提。此外，生效条款中所含的那种胁迫性意图，也使人们产生甚为强烈的反感情绪。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我们观点明确并致力于采取某项备选作法，但却未能采取这一步骤。这种拒绝承认我们合法关注问题的态度，使得印度别无选择，不得不在特设委员会上反对通过主席案文。我们对此案文继续持反对态度。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本会议将任何形式的案文提交联合国大会。我们意识到大会第50/65号决议表示联大准备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前继续审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65，以期核准一项案文。目前，裁军谈判会议尚无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可提交联大。然而，我们对核裁军的致力于继续争取实现无核世界目标的承诺并未稍减。

主席：我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及她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阿克拉姆大使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非常高兴在我们谈判的这一关键时刻，看到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相信，如有任何人能取得成功的话，那么就是您能从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挽救某些东西，从而维护本机构的作用和职能。我谨想利用这次机会感谢您的前任秘鲁的乌鲁蒂亚大使，感谢他在上个月困难的情况下，顺利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让我再次利用这次机会，感谢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在其才能卓越的代表团支持下所完成的杰出工作。

巴基斯坦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历经两年半艰苦的谈判后，因某一国家的阻拦，裁军谈判会议无法提出通过或转呈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巴基斯坦早已就 WP.330/Rev.2 所载条约草案的缺陷宣布了自己的观点。本草案的范围应更全面一些。它应该列入对核裁军和反对进一步研制核武器的更明确承诺。它应该列入更确切果断的保证，制止在核查履约情况时滥用现场视察程序和国家技术手段。载有特设委员会报告的 CD/1425 号文件，阐明了巴基斯坦对条约草案上述各方面的意见以及我们对某些条约主要条款的理解。

尽管存在着这些缺点，巴基斯坦还是准备赞同这一条约草案，以作为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并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我们仍然相信，全面禁试条约可以、也应该成为核裁军和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中的第一步。这项条约将有助于遏制新型核武器的研制和现有核武器质量上的提高。这一条约将确切地增强不扩散，特别是我们这一区域的不扩散。

在这里和其它地方均有人说,对全面禁试条约的反对来自一个不太可能的方面。这可能是那些不了解南亚核历史的人们的见解。当初一开始,巴基斯坦就清楚并表达了其对东面邻国核野心的担忧,它于1960年代初在无任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获取了核设施、将裂变材料秘密地用于研制核装置、于1974年在“和平核爆炸”的幌子下在我国边界对面爆炸了一颗核炸弹、在和平外层空间方案的招牌下发展导弹能力、目前又力图沿我国边界布置具有核能力的短程导弹并正在研制中程导弹。

虚伪已成为那个阻止本会议全面禁试条约国家核立场的特征。它的核弹竟然被标榜为和平核爆炸;它的中程导弹被美称为“技术演示器”。当巴基斯坦提议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时、当我们提议双边或区域性全面保障,或作出反核武器扩散的双边或区域性承诺时,我们的邻国告诉我们,它只能接受各核武器国家也作出承诺的全球性措施。全面禁试条约就是这样的一项措施。现在却也同样遭到拒绝。在我们看来,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这绝不是出于对全球核裁军任何道义上承诺的原因。

当1993年在联大提出这项条约时,这个提出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倡议的国家,并没有坚持制定出一项条款,把条约与核武器国家作出在“时限”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承诺挂钩。也许当初它预计条约绝对不会达到如今的程度。巴基斯坦支持列入有时限的核裁军方案。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与21国集团的另外27个国家一起支持这项提案。但坚持各核大国事先对这类方案作出承诺以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显然是既不现实,也不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显然是托词,是为了回避对禁核试条约的承诺、是对这项实际得到普遍支持的关键性裁军措施的否决。

今天笑佛的面具已被撕破,露出了战神的狰狞面目。我们邻国的领导人宣称他们始终敞开其对核选择的途径;他们保留进行核试验的权利;他们将继续实施其中、短程导弹的研制方案。

姑息迁就的措词和姿态只会保证,而不是消除对条约的否决。向这个国家表示只要不阻碍向联大转呈条约,可任它凭其意愿长期呆在条约外的保证,只能加剧它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拒绝。此外,这只会向我们这些被要求支持该条约的其他各国发出一种错误的信息。曾经受过许多年歧视性压力和惩罚的巴基斯坦人民不能不对这种双重性的标准持有疑问。

我代表巴基斯坦政府,为记录在案起见,谨想在此阐明,我们邻国的任何核升级,将会得到为维护我国安全而作出的同等回应。我们将不接受歧视性或双重性的标准。我们将不承担单方义务和作出单方承诺。

我们大家都意识到,全面禁试条约完全可能像凤凰鸟从灰烬中死而复生一样,会从联合国大会中再次诞生。巴基斯坦对绕过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场

的任何程序感到遗憾。对贬损裁谈会作用和职能的后果应承担的责任应当是明白无误的。我们希望,在今后努力中不致出现有损已就条约草案达成之协商一致的任何事情。特别是不要出现修改第十四条所列条件的任何企图,那种规定条约必须经一切具有核能力的国家签署并批准才可生效的作法必将撕毁已就条约达成的协商一致。允许一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选择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则将扼杀一项全球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希望。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今天名单上的发言人均已发了言。我看见尊敬的伊朗代表要求发言。请大使发言。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先生,我深切地祝贺您就任主席,并对我们能在本会议工作的最后阶段有保障得到颇具才能的指导而切实感到庆幸。同时,我也感谢并赞赏卸任主席何塞·乌鲁蒂亚大使上月期间干练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

坦率地说,在上述两项发言之后,我对上讲坛发言颇有些犹豫,然而,由于我们正处于工作的重要阶段,我觉得不得不说几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其成员,特别是其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应该得到、也值得赞扬。许多工作已经完成。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历经几十年艰苦执着的奋斗,本着耐心、毅力和深刻的合作意识——即这一独特机构和这一杰出群体的崇高品行——逐字逐章形成了人们翘首盼望的一项条约。

但是,在临近尾声之际,由于委员会陷入了自行强加的紧迫感,逐步走上了不健康之路,谈判采取了仅限于由特有的若干国家关门密议的方式,却将其它国家冷落一边。此后,也没有真正的磋商。虽征求了有关一些剩余问题的意见,但却关闭了对这些问题进行任何审议的大门,推出了一种令人颇感神秘,强硬的立场,就这么一下子进入了“要么接受,要不就放弃”的阶段。这是一个本应避免陷入,且完全不必要的阶段。出于无法再作进一步的估计,或纯粹感到厌倦了,或许出于一些我们也未意识到的任何其他原因,我们虽不反对特设委员会,但可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却是一种并无协调一致的匆忙草率局面。我们虽仍然会认为,这种作法既不妥当,也不符合常规,但我们也不会不同意在此通过案文。但是,目前裁谈会所处的地位,应能对这种局面以新的目光明智地加以审视,并在其现有的时间内竭尽全力,探索一切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从而协助强行催生的早产婴儿,逐步地自我调整以适应保育箱外的生活现实和要求。在此,当然需要娴熟高超、满怀呵护之心和敏感的微调修整,因为操之过急,可能会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失。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伊朗大使的发言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是否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看来没有。

我想请裁谈会就载于CD/1425号文件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采取行动。我可否认为本报告已获得通过？我未看到有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主席：看来我们还需展开进一步的磋商，以便就刚才通过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拟采取的行动方针达成一致，从而可使裁谈会8月22日星期四的下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1996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

下午12时1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